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在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填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0,410,9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778,985,474 股）的 48.8341 %。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78,985,474 股）的 0.019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410,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92%；反对 15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15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徐 樱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